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十八場次（北門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北門區公所 2 樓禮堂(臺南市北門區舊埕 108 號)
- 三、 主席：蔡副局長奇昆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李先生(發言後離場)

1. 劃設濕地保護區是甚麼意義，反對劃設濕地保護區。
2. 海平面上升淹沒沿海土地，民眾賴以為生之土地不斷退後，應建設堤防保障民眾土地權益。

(二) 林先生

1. 本來是私有土地，目前河川範圍堤防已劃設完成，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可否只劃到堤防範圍？
2. 被劃為國保 1 的土地現在可以做魚塢，未來是不是會變成不能做魚塢，或有限制？
3.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違反法律之罰鍰將會提高，請針對罰鍰變嚴厲詳細說明。
4. 建議提供大圖供民眾詳細察看。
5.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農地農用認定單位仍是農委會嗎，還是會變成地方的稅務局？因為經營模式會因天候等因素變，例如簡易溫室做保溫，這些都要改變，若申請後經營模式改變又要重新申請，會有問題。
6. 都市計畫區規劃在城鄉發展地區，北門跟南鯤鯓都是，那其他地方的建地呢？上面沒有建照的祖厝是不是要拆掉？
7. 建地若是共有持分，那土地分割是不是要每個所有權人同意？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如有劃設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第五河川局確認劃設成果，將以公文方式函復。

2. 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保 1 若原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未來作農業、漁業使用不須經過申請。
3. 有關國土計畫法相較區域計畫法罰則確實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有提高，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目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的認定，中央尚未定案，但最高罰則確實有提高。
4. 有關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大圖之建議，現場後方有黏貼北門區的劃設成果，另若有任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可至本府地政局官方網站查詢，或撥打電話至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地政局洽詢。
5. 國土計畫實施後，農業設施申設主管機關仍是農委會。若貴屬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或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同意後，得依關法規申請農業設施使用。目前相關農業設施申請須向區公所農建課申請，國土計畫實施後亦為相同單位。另農業設施等固定基礎設施，依現行的法令即須經過申請，申請通過即可使用，這部分也可先行向公所詢問。
6.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指的是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範圍外，鄉村區範圍內的建築用地，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不會受到制度轉換影響。建物若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需提出相關房屋合法證明，或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前之航照圖，認定建物係屬既有住宅。
7. 有關土地分割及產權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須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彙整轉知主管機關回覆。

(三) 林先生

1. 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法三法適用順序為何?
2. 共有持分的土地是否能透過國土計畫處理，以提高土地利用?
3. 日據時代時，人民出資填海造魚塭，但光復後陸續被國家收歸國有，人民要使用尚須向國家承租是否不合理，可否藉國土計畫解決這個問題?
4. 台灣應持續做發展，但其實可開發的土地多數已為飽和狀態，剩餘可開發地區位於彰、雲、嘉、南、高、屏之平原地區。將來台灣發展市場有限，經濟型態不穩定，未來發展產業不在於農、漁業，但真正的發展尚須科技及工業產業。經濟

必須與大陸及東南亞連結，必須依靠航運等運輸鍊。因此，應於前述平原地區中心位置：台南，設立一對外運輸港埠，並透過台灣海峽傳輸至東北亞、中國及東南亞。現有一特殊交通工具「翼地效應船」，又稱「飛翼船」，於同樣油耗之運載能力，能至飛機之三倍。那，台南地區之兩大潟湖，台江內海、倒風內海未來將如何使用？是否將此兩處潟湖列為未來交通發展之重點區位？此兩潟湖為全台灣各處海域潮差最小。若是國土計畫，應是對未來展望，請著重參考。

說明：

1. 目前既有土地規劃適用區域計畫法。依國土計畫法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將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都市計畫法則與國土計畫法分別為獨立法規體系。
2. 國土計畫法主管土地使用管制，土地產權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故無法協助處理土地產權問題。
3. 土地產權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故無法協助處理土地產權問題。
4. 有關土地產權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須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彙整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回覆。港口屬交通部部門計畫，若交通部有採納，並且符合國土計畫相關劃設條件，本府將配合調整劃設成果。

（四）李先生

1. 擁有室內養殖場 600 坪，欲申請設施許可未通過，係因土地位於自然保護區內，訴求請廢除自然保護區。
2. 土地作低密度農業種植，僅因位於自然保護區要接受環境評估；鄰地太陽能光電固定設施亦位於自然保護區內，為何不受法律限制，請說明？
3. 目前土地使用管制是以多項法規重疊管制，建請將法條綜合整理，以利民眾查詢。
4. 農地農用係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範，但現況使用混凝土向區公所申請就不被允許。若是與農業相關需要，是否可開放或調整法規？

說明：

1. 自然保護區劃設與解編廢止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彙整轉知中央主管機關。另自然保護區非為劃入國保 1 的原因，內政部營建署規範「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台南有部分

地方被劃入該計畫範圍，但此自然保護區非本次國土計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原則。貴屬土地係因位於急水溪、八掌溪之河川區域範圍及海邊保安林(目前為森林區之林業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關於 88 年河川局改畫，計畫初始係全部改為水利用地，後來因受各地反彈，中央修正政策為河川範圍不改回水利用地，新訂一分區：河川區，並回復原適當用地，因此出現河川區農牧用地。

2. 有關土地作低密度農業種植須經環境影響評估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彙整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回覆。
3. 有關法規綜整查詢建議，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4. 農用證明只要先經申請再施作，方能符合農地農用準則。相關法規檢討調整建議，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彙整轉知中央主管機關。

(五) 黃先生

國土計畫保障不影響原使用，但實際落實後皆產生影響，私人土地原為河川區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被劃入兩種國土功能分區，請協助確認。

說明：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制度轉換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如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第五河川局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函復。